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獨家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5,5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85,58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29.9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29.2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首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其中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其中約17.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及(iii)餘額約6.4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即原定分配至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為應對未來不確定經濟局面提供更多緩衝空間。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5,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獨家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711,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折讓約10.4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獨家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即獨家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成功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總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付諸實行，而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停止及終結，且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獨家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獨家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獨家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獨家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5,591,7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i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全部85,58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29.9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29.2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4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作本公司恆常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iii)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董事持續監察整體營商環境，並審視疫情對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所造成影響。經董事會連番審視後，董事注意到疫情尚未受控，於有效遏制疫情蔓延之前，預計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

考慮到疫情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及高度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董事將本集團大部分財務資源預留作經營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債務。儘管如此，受上述突發情況(即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成功遏止疫情)影響，原定撥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財務資源較預期更早耗盡。因此，本公司目前迫切需要現金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迫切現金需求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此舉可能有助提升股份流通量，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所需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評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首次配售事項	41.4百萬港元	(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業務； (ii) 約17.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及 (iii) 約6.4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4.8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業務； (ii) 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及 (iii) 約6.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75,817,000	17.72	75,817,000	14.76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11.57	49,500,000	9.64
操隆兵先生 (附註3)	428,000	0.10	428,000	0.08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 (附註3)	35,930,000	8.40	35,930,000	7.00
承配人	—	—	85,5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66,283,570</u>	<u>62.21</u>	<u>266,283,570</u>	<u>51.85</u>
總計	<u>427,958,570</u>	<u>100.00</u>	<u>513,538,570</u>	<u>100.00</u>

附註：

-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 (3)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權益。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獨家配售代理物色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5)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更改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配售公告。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首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1.4百萬港元(「原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i)其中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其中約17.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及(iii)餘額約6.4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i)約4.8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及(iii)約6.4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善用本集團資源，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即原定分配至本集團房地產供應鏈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分配至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則維持不變。

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原始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原始所得 款項淨額	原始所得款項淨 額的經修訂分配
	原始所得款項淨 額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18	4.8	13.2	13.2
房地產供應鏈業務	17	6.5	10.5	—
一般營運資金	6.4	6.4	—	10.5
總計	41.4	17.7	23.7	23.7

更改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董事預期，於有效遏制疫情蔓延之前，疫情所造成的持續影響仍將為營商環境帶來挑戰。

鑑於疫情持續嚴峻，董事會注意到，因疫情爆發而採取的持續檢疫措施及對跨境人口流動的限制，可解釋為令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及利用有限的營銷渠道銷售海外物業的特殊情況。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房地產供應鏈相關潛在項目的不確定因素及整體風險上升，因此，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旗下房地產供應鏈業務的擴充計劃已延遲實施。本公司將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實施及／或公佈任何最新業務消息。

經考慮「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疫情對房地產供應鏈業務造成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迫在眉睫的現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將原定分配予本集團擴充房地產供應鏈業務的未動用原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更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目前營運需求，並將為應對未來不確定經濟局面提供更多緩衝空間。

董事會認為，上述原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須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首次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1,189,060,000股股份，詳情於配售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所得款項淨額」	指	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首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41.4百萬港元
「承配人」	指	由獨家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5,5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就首次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5,580,00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